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20号

关于汕头市博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 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汕头市博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博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博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78号二栋一楼、二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3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从事塑料薄膜包装袋印刷加工，年加工塑料薄膜包装袋约189t/a。

二、根据《汕头市博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5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4003t/a)



抄送：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